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

93年10月14日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5月08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，畢業前必須發表一篇著作，視為碩士畢業要求項目之一，特訂定本審查辦法。
- 二、 研究生畢業前必須發表一篇著作之目的：
  1. 加強研究生之著作發表訓練與學術研究基本要求。
  2. 提升研究與著作發表風氣。
  3. 提高本系著作發表品質與數量。
- 三、 著作之定義為研討會論文：由學術單位或機構舉辦之國內外研討會，並出版論文集或論文光碟，且須口頭報告乙次(含)以上（海報論文除外）。
- 四、 著作審查方式：
  1. 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學生事務委員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  2. 已發表著作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（系主任）逕行審查決議，必要時可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 著作審查申請作業程序：
  1. 研究生應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2週，主動提出書面申請，發表著作審查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  2. 審查委員會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著作審查，以書面審查結果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。
  3. 審查通過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  4. 審查未通過者，需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，重新提出書面申請。
- 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1. 所投稿及發表著作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可投稿或發表，且指導教授必須為作者之一。
  2. 所投稿或發表著作，若有兩名研究生以上共同作者，只得核計一位研究生之著作發表。
  3. 所投稿或發表著作，必須刊載研究生作者之服務單位，且服務單位須為本校及本系。
  4. 有特殊狀況，無法於指定時間提出申請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臨時申請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 
碩士班研究生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審查申請書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			
碩士論文題目			
研討會論文(依作者、年代、題目、出處(研討會名稱)、頁次)			
參考文件 (發表會現場照片為必要佐證文件)	著作、封面、目錄、已接受發表證明、投稿證明及口頭發表時照片等有力證明文件		
	佐證照片 1	佐證照片 2	
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			
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不足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後，需再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後，不需再審查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附註：研究生應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 2 週，主動提出申請。